收　　據

茲向宜蘭縣政府領到設籍前新住民□生活扶助 □醫療補助

□急難救助 □喪葬補助 □產婦營養補助

計新臺幣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
此據無訛

具領人簽名或蓋章：

居留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：請先行填寫收據(金額未核定請空白)，並附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；非申請人本人帳戶，應檢附切結書。